

#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本次会议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情况介绍，并对的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对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增加对合营企业江阴热电有限公司煤炭销售的关联交易额度 4000 万元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，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 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陈晓平 \_\_\_\_\_

蔡 建 \_\_\_\_\_

徐 刚  \_\_\_\_\_

2021年10月12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 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陈晓平 

蔡 建 \_\_\_\_\_


徐 刚 \_\_\_\_\_
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 
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陈晓平 \_\_\_\_\_

蔡建  \_\_\_\_\_

徐刚 \_\_\_\_\_

2021年10月12日